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選輯（17）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例 言

- 一、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界之參考，特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已出版16輯，共計184篇裁判。
- 二、本次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7）」，由蔡大法官明誠邀集學者翻譯及規劃與審訂第1輯至第17輯索引。本輯出版適逢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新制施行，特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擇選十八篇裁判：1.「邦合併之公投案」裁定；2.「告知IP位址義務案」裁定；3.「庇護案之訴訟救助」裁定；4.父子關係否認之訴裁定；5.部分剝奪親權裁定；6.「疾病保險中不予給付醫療產品之爭議」裁定；7.「生父告知權」裁定；8.「高等學校教師的學術、講學與研究自由」裁定；9.「薩克森-安哈特邦行政區聯合行政案」裁定；10.「道路交通噪音案」裁定；11.「子女親權訴訟之裁定」；12.「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二）」裁定；13.「公法法人之地方自治團體可否以基本權主體之身分主張財產基本權？」裁定；14.「公共輿論對抗中評價性言論之容許性」裁定；15.「民事裁判之憲法審查界限」裁定；16.「禁止提起訴訟，戰爭後果」裁定；17.「年金保險人對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爭議」判決；18.「專利資訊公開與憲法審查」裁定，譯印之。另摘各篇之關鍵詞，作成「德中」及「中德」二種索引，與前揭第1至第17輯索引編於書末，以利參閱。
- 三、本選輯召集人蔡大法官明誠，敦請院外法學學者專家：王怡蘋、王毓正、王韻茹、吳綺雲、周敬凡、梁弘孟、陳汶津、陳怡凱、陳俊榕、陳瑋佑、黃則儒、戴瑀如、謝志鵬、鍾秉正（按姓名筆劃順序）擔任翻譯，並敦請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及高雄大學張永明教授審查。

四、本輯感謝許院長宗力指導，並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人員負責編校及行政聯繫工作，幾經校閱，始行付梓，併此附誌。

譯者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怡蘋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梁弘孟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王毓正

德國符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陳汶津

德國馬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怡凱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綺雲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陳俊榕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助理
教授

周敬凡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陳瑋佑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則儒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謝志鵬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戴瑀如

德國梅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鍾秉正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教授

審查人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李惠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蕭文生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張永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17)

目 次

1. 「邦合併之公投案」裁定—王毓正譯……………1
2. 「告知 IP 位址義務案」裁定—陳俊榕譯……………5
3. 「庇護案之訴訟救助」裁定—王毓正譯……………21
4. 父子關係否認之訴裁定—梁弘孟譯……………29
5. 部分剝奪親權裁定—梁弘孟譯……………37
6. 「疾病保險中不予給付醫療產品之爭議」裁定—鍾秉正譯……………47
7. 「生父告知權」裁定—戴瑀如譯……………55
8. 「高等學校教師的學術、講學與研究自由」裁定—周敬凡譯……………69
9. 「薩克森-安哈特邦行政區聯合行政案」裁定—陳汶津譯……………89
10. 「道路交通噪音案」裁定—陳俊榕譯……………109
11. 「子女親權訴訟之裁定」—王韻茹譯……………129
12. 「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 (二)」裁定—陳瑋佑譯……………141
13. 「公法法人之地方自治團體可否以基本權主體之身分主張財產基本
 權？」裁定—陳怡凱譯……………151
14. 「公共輿論對抗中評價性言論之容許性」裁定—謝志鵬譯……………175
15. 「民事裁判之憲法審查界限」裁定—黃則儒譯……………183
16. 「禁止提起訴訟，戰爭後果」裁定—吳綺雲譯……………197
17. 「年金保險人對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爭議」判決—鍾秉正譯……………211
18. 「專利資訊公開與憲法審查」裁定—王怡蘋譯……………221

附錄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第 1 輯至第 17 輯索引	229
第 16 輯第 8 篇，「買賣不破租賃」判決第 234 頁，理由 I. 1.b) 第 7 行， 勘誤如劃線部分	255
德中關鍵詞索引	257
中德關鍵詞索引	263